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审查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因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审查意见，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核。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意见

根据议案及相关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和斌先生、高海先生、周圆女士、李声意先生、马文晋女士、李斌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善铭先生、罗小平先生、蒙淑平先生、廖县生先生进行了审核。在充分了解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员任职条件满足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征询本人意见，同意上述提名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县生、蒙淑平、王善铭、罗小平

2025 年 4 月 15 日